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况,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42,683.4514万股)的4.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0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价格上限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142,683.4514万股)的4.38%。

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7,000	0.62	8,837,000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997,514	99.38	1,355,497,514	99.35
总股本	1,426,834,514	100.00	1,364,334,514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8.33亿元,货币资金金额14.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57亿元,资产负债率44.16%。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6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目前,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交易方式	备注
1	忻宁	总裁	2018.1.26	530,000	网下登记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	梁嵩峦	财务负责人	2018.1.26	220,000	网下登记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3	缪锡雷	董事会秘书	2018.1.26	200,000	网下登记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债权人通知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的必要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163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345,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期限和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授信业务事项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最高担保总额分别为2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2号

法定代表人:曾仁武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万港币

经营范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国内外各制式数字电视、数字广播、汽车总线盒、导航模块、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WIFI模块、NFC模块、无线通讯模块、3G/4G/5G等模块)、汽车空气调节控制设备及零部件、胎压监测系统及零部件、热管理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安全驾驶辅助设备及零部件、间接视野装置及零部件、车载仪表及零部件、车身控制系统及零部件、车载总线网络系统及零部件、车内及车际通讯系统及零部件、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零部件、汽车智能中控台系统及零部件、告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门窗灯光控制系统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及零部件、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T-BOX、HUD、显示模组等)、车用雷达、传感器、交互控制盒、保险杠、摄像头、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89,584,969.69元,总负债952,747,908.29元,净资产1,736,837,061.4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9,609,922.51元,营业利润221,295,781.69元,净利润200,001,054.70元。(已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4#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道勇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港币

经营范围:汽车音响、各类CD/VCD/DVD录放机芯及其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及其零部件和组件)、镭射头(激光头)及配件、机械设备、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工控配件及工模具、投影机及其部件、光电类节能减排产品、LED系列产品、汽车电装类产品、微型特异电机、微型线圈类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部件、手机零配件、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工和照明系列产品以及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9,196,542.85元,总负债158,501,454.04元,净资产250,695,088.81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8,904,661.18元,营业利润21,835,296.28元,净利润19,860,435.53元。(已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陈世银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6万元

经营范围:LED芯片、LED封装、LED模组、LED光源、LED灯具、驱动电源、智能控制系统、各类电工产品、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照明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1,327,183.96元,总负债158,342,418.24元,净资产202,984,765.72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250,100.27元,营业利润-8,574,659.55元,净利润-5,287,953.04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通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多媒体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华阳光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13,5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含上述担保),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633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证券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5日起,在光大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8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9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0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1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2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24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25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26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27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28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29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30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3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3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33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1、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但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优惠活动以光大证券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公告。

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光大证券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光大证券上述费率优惠活动(限前端、场外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光大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代销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最新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将于2018年8月22日转型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5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B	32001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5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6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7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8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10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3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0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2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5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6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7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8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29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0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1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2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4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5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3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38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39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40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1、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将于2018年8月22日转型为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15日起,在中信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4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6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8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9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0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3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14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1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16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1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18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19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20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2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2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中信银行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949,706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懋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22,269,004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5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236,169,0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169,004股增加至307,019,706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由22,269,004股增加至28,949,70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金证券对华懋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949,706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8,067,018	2.63	8,067,018	0
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3,614	2.10	6,453,614	0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89,940	1.89	5,789,940	0
4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94,970	0.94	2,894,970	0
5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4,970	0.94	2,894,970	0
6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194	0.93	2,849,194	0
	合计	28,949,706	9.43	28,949,70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470,706	-28,949,706	1,521,000
1.国有法人持股	2,894,970	-2,894,97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26,054,736	-26,054,736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21,000	0	1,521,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6,549,000	28,949,706	305,498,706
A股	276,549,000	28,949,706	305,498,706
三、股份总额	307,019,706	0	307,019,70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7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56号)核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2元,募集资金总额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1.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原募投项目中"全国范围内的多商圈的多个直营店"实施主体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759.00万元,目前已累计投入6290.3万元。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亿元。

本次拟将"铁西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中未投入募集资金6131.92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广东省内(多个直营店)。

本次拟将"大东龙之梦商圈(多个直营店)"项目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806.78万元中的1338.08万元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变更实施地点:深圳及周边(多个直营店)。剩余未变更募集资金按照原定计划继续使用。

本次拟将"西南和华中省会城市、重点城市或直辖市多区域的多个直营店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530万元整体变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不变。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萃华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内,用途为开设直营店,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本次涉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万元,上述项目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账号为44250100017000000889。截至2018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设直营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增设直营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或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卫、杨伟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发送邮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侯卫。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因内累积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通知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为避免疑问,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